

SBHJ-2025-0037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铱192放射源 购置（三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XZBBJ2025-06（三次）

甲 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乙 方：成都埃尔捷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甲方： 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乙方： 成都埃尔捷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铱192放射源购置（三次）项目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SXZBBJ2025-06（三次））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活度
1	铱192放射源	Φ1.1×6.5mm	北京双原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枚	6	63800	382800	/	10ci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382800）

2、合同总价包括了新源费用、新源货包检测费、新源运费、倒装源服务费、协助办理放射源相关审批服务费。手续齐全的退役源检测费、同步返回服务及运费、退役源处置费。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活度至少为9.5ci全新（原装）产品。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交货时应将产品说明书、密封源证书、编码卡、交接单等一并交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 1、交货地点：西安医学院附属宝鸡医院。
- 2、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收到放射源转让审批表批复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五、运输、保管及保险

- 1、乙方负责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安装、调试和验收完毕。
- 3、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安装调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验收要求

- 1、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响应文件要求。
- 2、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的验收。
- 3、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说明书、密封源证书、编码卡、验收单等文档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 4、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单上签名。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密封源证书、编码卡。密封源证书、编码卡必须列明生产时间，数量，编码等相关资料。有必要时甲方可以会同中标人到生产厂家仓库提货。
- 2、质量保证期：6个月。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实行保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
- 4、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和标准电话技术支持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7天×24小时响应，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30分钟响应，在2小时到达现场，在4小时内恢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24小时仍

无法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八、培训

1、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应予配合。

2、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过程后，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乙方必须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和简单维护保养的人员。

九、付款方式

1、合同款分6次付清，每次支付1枚新源款，即63800元。

2、本合同生效后，每更换一枚新源，新源验收合格旧源回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3个月内支付该枚新源全款。

十、检验及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方及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乙方须提前2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箱内物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4、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六、其他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医学院附属
宝鸡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5年 9月 17日

乙方（盖章）：成都埃尔捷同位素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
新区天府三街南华路 1266 号 1 栋 3 楼
C3016（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张彦地

委托代理人：王静美

电话：15029900052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